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2

单位名称：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高办发[2019]21号文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贯彻执行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依法制定地方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制定并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及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的政策和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基本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县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

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服务规范。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承担县计生协会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受县政府委托，承担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高阳县医院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3	高阳县中医医院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4	高阳县妇幼保健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5	高阳县庞口镇中心卫生院 边渡口社区卫生服务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6	高阳县锦华街道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7	高阳县晋庄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8	高阳县旧城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9	高阳县庞口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10	高阳县庞佐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1	高阳县蒲口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2	高阳县西演镇中心卫生院 莘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3	高阳县西演镇中心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4	高阳县小王果庄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5	高阳县邢家南镇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6	高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7	高阳县卫生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29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1,222.7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36,182.24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91.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995.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814.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5,357.13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392.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27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025.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6.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23.02
	30			61	
总计	31	68,619.24	总计	62	68,61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392.25	31,518.72		36,182.24			69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2.02	8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81.14	8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81.14	8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81.14	81.14					
20808	抚恤	0.87	0.87					
2080801	死亡抚恤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66.25	10,192.72		36,182.24			691.2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5.09	925.09					
2100101	行政运行	206.64	206.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 理事务支出	718.44	718.44					
21002	公立医院	28,909.31	781.87		27,791.25			336.18
2100201	综合医院	19,813.18			19,600.70			212.4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8,701.50	387.25		8,190.56			123.7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 出	394.63	394.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569.55	1,382.84		4,960.60			226.1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302.32	1,115.61		4,960.60			226.1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支出	267.23	267.23					
21004	公共卫生	8,245.75	4,686.36		3,430.39			129.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 构	365.17	300.00		62.60			2.5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4.23						54.23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639.99	200.00		3,367.79			72.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91.92	2,691.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1.33	61.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76.02	1,376.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09	57.09					
21006	中医药	1,030.00	1,03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30.00	1,03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5.67	1,105.6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8.53	1,008.5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14	97.14					
21013	医疗救助	8.57	8.57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8.57	8.5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99	9.9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9.99	9.9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2.32	262.3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2.32	26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	2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	2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9	21.29					
229	其他支出	15,865.57	15,865.5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65.57	15,865.57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865.57	15,865.57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357.13	5,357.13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357.13	5,357.13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340.27	1,340.27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4,016.86	4,01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70.73	36,193.48	27,077.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	8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4	8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4	81.14				
20808	抚恤	0.87	0.87				
2080801	死亡抚恤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95.89	36,090.18	8,905.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5.09	665.59	259.50			
2100101	行政运行	206.64	206.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 务支出	718.44	458.94	259.50			
21002	公立医院	27,330.44	26,548.57	781.87			
2100201	综合医院	18,970.52	18,970.5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965.29	7,578.04	387.2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4.63		394.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64.47	4,681.63	1,382.8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797.24	4,681.63	1,115.6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支出	267.23		267.23			
21004	公共卫生	8,259.33	3,572.97	4,686.3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65.17	65.17	30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67.81	67.8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3,639.99	3,439.99	2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91.92		2,691.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1.33		61.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1,376.02		1,376.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09		57.09			
21006	中医药	1,030.00		1,03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30.00		1,03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5.67	621.42	484.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8.53	524.28	484.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97.14	97.14				

	出						
21013	医疗救助	8.57		8.57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8.57		8.5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99		9.9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9.99		9.9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2.32		262.3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2.32		26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	2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	2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9	21.29				
229	其他支出	12,814.42		12,814.4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14.42		12,814.4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14.42		12,814.42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357.13		5,357.13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357.13		5,357.13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340.27		1,340.27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4,016.86		4,01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29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1,222.7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02	8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192.72	10,19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9	21.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814.42		12,814.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5,357.13		5,357.13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18.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467.57	10,296.02	18,171.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4.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45.66		3,245.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94.5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713.23	总计	64	31,713.23	10,296.02	21,41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296.02	1,390.31	8,905.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	8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4	8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4	81.14	
20808	抚恤	0.87	0.87	
2080801	死亡抚恤	0.87	0.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192.72	1,287.01	8,905.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25.09	665.59	259.50
2100101	行政运行	206.64	206.6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18.44	458.94	259.50
21002	公立医院	781.87		781.8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87.25		387.25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94.63		394.63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82.84		1,382.84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15.61		1,115.6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67.23		267.23
21004	公共卫生	4,686.36		4,686.3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0.00		30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00.00		2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91.92		2,691.9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1.33		61.3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76.02		1,376.02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7.09		57.09
21006	中医药	1,030.00		1,03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30.00		1,03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5.67	621.42	484.25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8.53	524.28	484.2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7.14	97.14	
21013	医疗救助	8.57		8.57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8.57		8.5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99		9.99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9.99		9.9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2.32		262.32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2.32		262.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	21.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	21.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9	2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62.38	30201	办公费	17.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49	30202	印刷费	1.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2.5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9.27	30205	水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3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9	30207	邮电费	15.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2	30208	取暖费	7.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30211	差旅费	1.6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	30214	租赁费	0.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1.4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6.91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3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30	30229	福利费	6.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7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人员经费合计		1,307.57	公用经费合计					8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9.60		8.57		8.57	1.03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8.57		8.57		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 51	21, 222. 70	18, 171. 55		18, 171. 55	3, 245. 66
229	其他支出	194. 51	15, 865. 57	12, 814. 42		12, 814. 42	3, 245. 6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 51	15, 865. 57	12, 814. 42		12, 814. 42	3, 245. 6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94. 51	15, 865. 57	12, 814. 42		12, 814. 42	3, 245. 66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357. 13	5, 357. 13		5, 357. 13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5, 357. 13	5, 357. 13		5, 357. 13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1, 340. 27	1, 340. 27		1, 340. 27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4, 016. 86	4, 016. 86		4, 016. 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阳县卫生健康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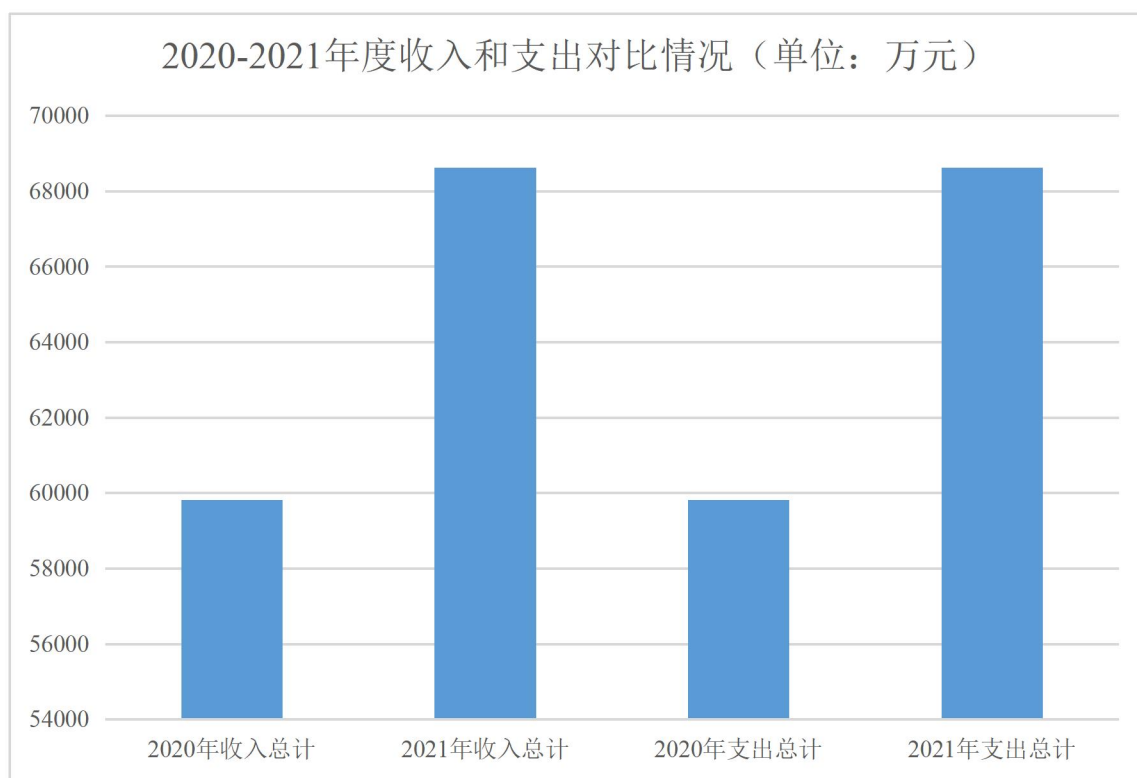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8619.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 8793.17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8619.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支出增加 8793.17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和债券资金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8392.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18.72 万元，占 46.1%；事业收入 36182.24 万元，占 52.9%；其他收入 691.29 万元，占 1.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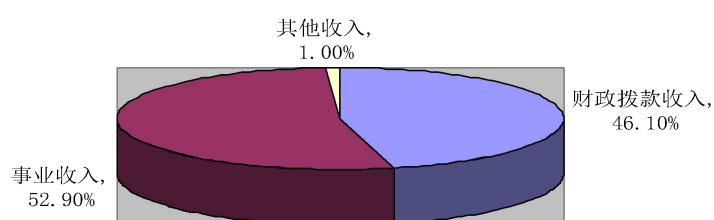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327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93.48 万元，占 57.2%；项目支出 27077.25 万元，占 42.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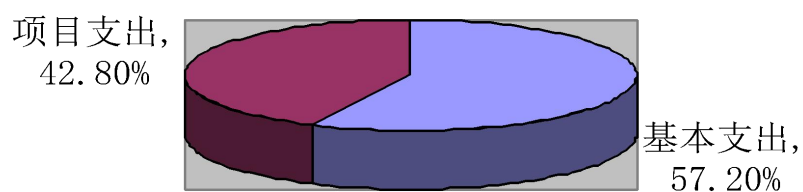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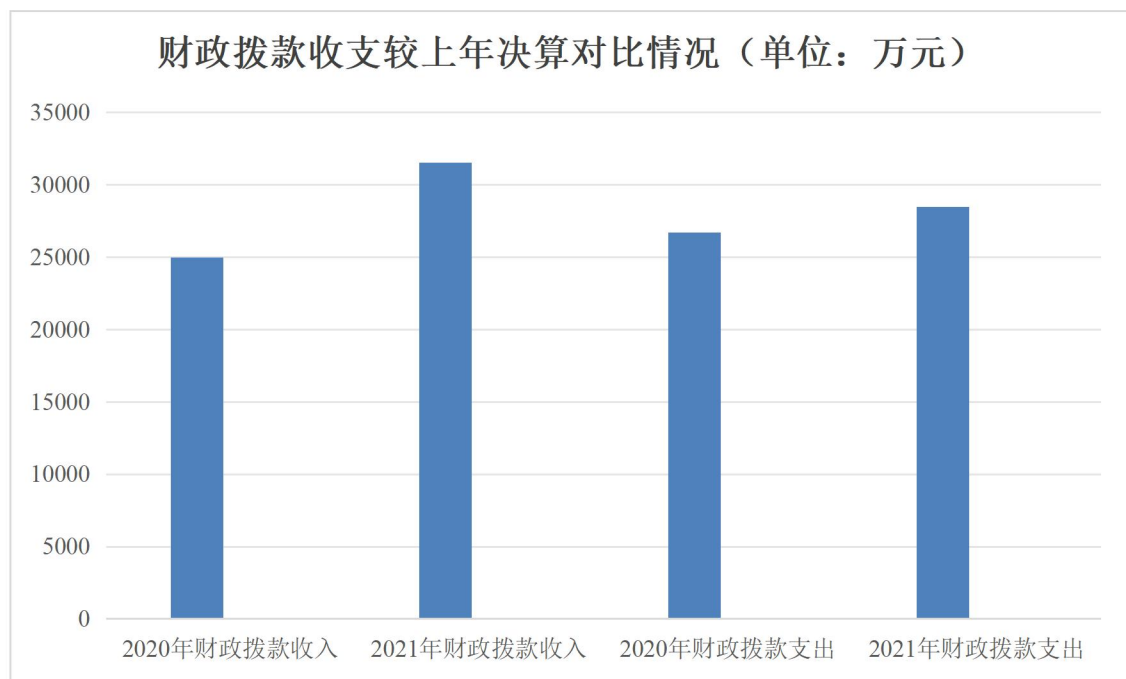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518.72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6530.24 万元,增长 26.1%,主要是 2021 年新增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项目、县医院康复综合楼项目;本年支出 28467.57 万元,增加 1751.76 万元,增长 6.6%,主要是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29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9.78 万元,降低 22.7%,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0296.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19.84 万元,降低 22.7%,主要是因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相对应的支出也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2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50.03 万元,增长 81.8%,主要是 2021 年新增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项目、县医院康复综合楼项目;本年支出 18171.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71.6 万元,增长 35.6%,主要是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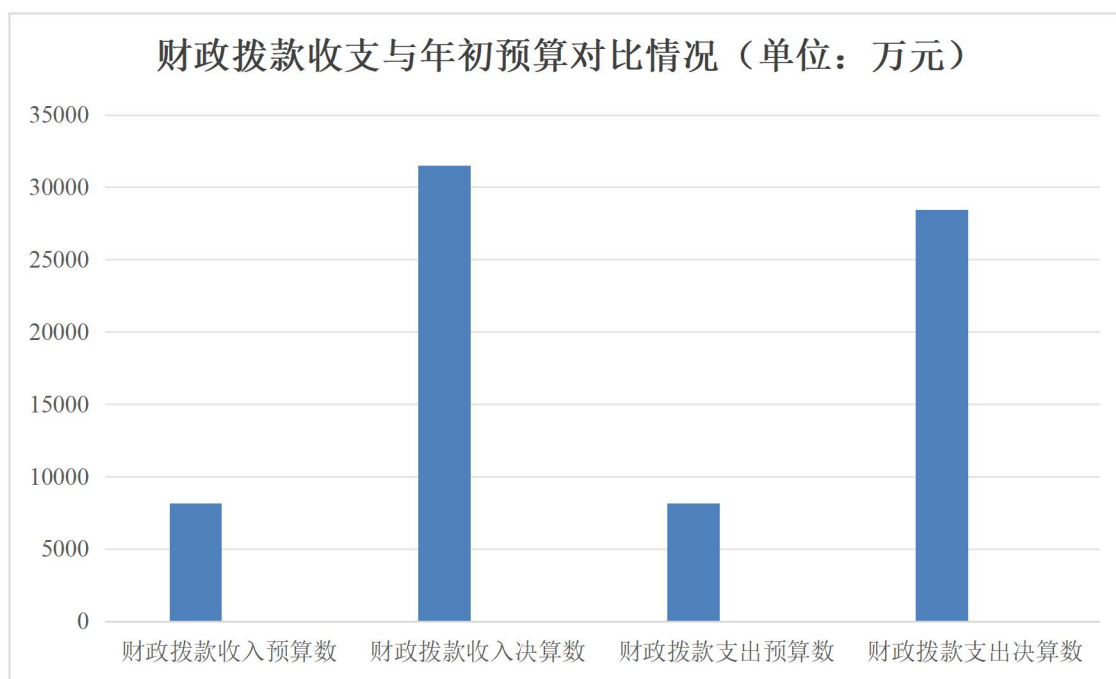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151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7%，比年初预算增加 23347.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项目、县医院康复综合楼项目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本年支出 2846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8.4%，比年初预算增加 20296.7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6.0%，比年初预算增加 2125.23 万元，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6.0%，比年初预算增加 2125.2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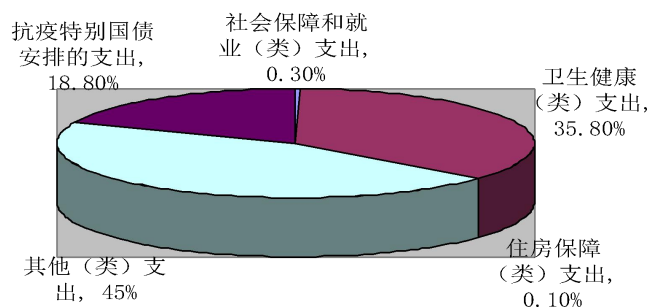
主要是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21222.7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新增高阳县中医医院中心综合楼项目、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县医院康复综合楼项目、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71.55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对应的支出也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467.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02 万元，占 0.3%；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92.72 万元，占 35.8%；住房保障（类）支出 21.28 万元，占 0.1%；其他（类）支出 12814.42 万元，占 45.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357.13 万元，占 18.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0.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07.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较预算减少 1.03 万元，降低 10.7%，主要是公务接待费未支出；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 2021 年增加 ETC 费用。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57 万元，支出决算 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 2021 年按要求缩减“三公” 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 2021 年增加 ETC 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57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1 年按要求缩减“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6%，主要是 2021 年增加 ETC 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3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 2021 年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7 个，共涉及资金 10296.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1 年度高阳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高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等 1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171.5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实施，更好地加强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在我县的发生与流行，我单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了社会稳定，使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67.23 万元，执行数为 367.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完成数量。

全县 11 所乡镇卫生院全部实行了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和药品零差率销售；全县有 184 个村卫生室实行了零差率销售。

②. 完成质量。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省市医改要求，完成了医改工作目标，初步建立了基本药物制度，构建了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基层运行新机制。

③. 时效完成情况。

每季度预拨，年终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据实拨付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

④. 成本节约情况。

对实行零差率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按照标准发放了补助资金，严格项目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转移支付补助经费，保障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减轻患者用药负担。

②. 社会效益分析。

药品零差率销售，减轻了患者用药负担，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人民健康，体现社会公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③. 生态效益分析。

有利于构建三级卫生服务体系，有利于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资源优化整合，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维护群众健康起到了积极作用。

④. 可持续影响分析。

村卫生室作为农村三级卫生服务体系的网底，是居民基本医疗的首诊场所，村卫生室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过程中，存在乡村

医生技术力量薄弱、后备力量不足等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尚需持续改善。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进一步减轻了患者用药负担，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乡镇卫生院、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67.23	367.23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8.23	288.23	100%	
		地方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39	39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全部乡镇卫生院、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持续实施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保障高阳人民健康安全，严格落实县境外人员、密接、次密接、中高风险及其他重点人群集中隔离管理工作。2021年

度，高阳县卫健局征用多家宾馆用于集中隔离管理相关人员，使隔离人员住的舒心、吃的安心；核酸检测、CT 检查、血清检测保证了隔离人员的检测、检查、筛查到位；日常和办公用品、防疫物资的使用保障了工作的高效、安全开展；医废处理做到了安全规范；中药预防饮剂有效提升了隔离人员的新冠肺炎抵抗力。

“卫健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颁发的《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评价结果能量化的,也可以分值来表述,在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情况下,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 60-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的规定。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绩效评价具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5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合计			5	5
管理（15）	组织实施	内控制度健全性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2
合计			15	10
产出(40 分)	数量指标	免费核酸检测人数	8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8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	8
合计			40	40
效益（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的健康和幸福指数	10	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常态化防控	1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合计			40	40
总计			100	95

(2) 高阳县卫健局“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总结”显示:2021 年高阳县全县电子建档率为 91.34%;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建证率为 100%; 新生儿访视率为 93.56%; 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2.27%;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64%; 早孕建册率为 90.54%; 产后访视率为 93.4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77.81%; 高血压规范化管理率为 77.03%; 2 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为 76.4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为 90.19%;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为 10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7.2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81.25%;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为 100%; 居民电子档案公开率为 40.6%。所有指标任务均已达标, 圆满完成了高阳县 2021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并顺利通过保定市绩效评价考核, 取得保定市第 7 名成绩。

高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1.7 分。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颁发的《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重点评价结果采取评级形式, 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 评价结果能量化的, 也可以分值来表述, 在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情况下, 一般得分与等级对应关系为: 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 60-80 分为中、 60 分以下为差”的规定。该项目综合评价结论为“优”。

绩效评价具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7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7	7
合计			7	7
管理（15）	组织实施	内控制度健全性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会计核算规范性	5	4
合计			15	12
产出(48分)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人数	5	5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3	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2	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2	2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	2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2	2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2	2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2	2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	2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	1.9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2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2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2	2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5	4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3
合计			48	44.9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6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6	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6	5.8

合计	30	27.8
总计	100	91.7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75.58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因决算包含下属单位，2021 年决算按财政局要求改变封面代码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7.1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91.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30.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0.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2 辆，比上年增加 14 辆，主要是因疫情防控原因，下属单位增加负压救护车。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4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单位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套），比上年减少 4 套，

主要是下属单位减少。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